



產品資料概要

輝立豐盛基金
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2025年4月

發行人：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本基金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信託人：	法國巴黎銀行全球托管行香港分行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 類別（港元）：0.52%# A 類別（人民幣）：0.52%* A 類別（人民幣對沖）：0.52%* A 類別（美元）：0.52%* A 類別（美元對沖）：0.52%* B 類別（港元）：0.24%# B 類別（人民幣）：0.24%* B 類別（人民幣對沖）：0.24%* B 類別（美元）：0.24%* B 類別（美元對沖）：0.24%*
交易頻密程度：	每個香港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
基本貨幣：	港元
派息政策：	不派息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首次投資額：	A 類別（港元）：10 港元 A 類別（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美元）：1 美元 A 類別（美元對沖）：1 美元 B 類別（港元）：800,000 港元

	B 類別（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 元
	B 類別（人民幣對沖）：人民幣 800,000 元
	B 類別（美元）：100,000 美元
	B 類別（美元對沖）：100,000 美元
最低後續投資額：	A 類別（港元）：10 港元
	A 類別（人民幣）：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人民幣對沖）：人民幣 10 元
	A 類別（美元）：1 美元
	A 類別（美元對沖）：1 美元
	B 類別（港元）：100,000 港元
	B 類別（人民幣）：人民幣 100,000 元
	B 類別（人民幣對沖）：人民幣 100,000 元
	B 類別（美元）：10,000 美元
	B 類別（美元對沖）：10,000 美元
<p>#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有關類別應支付的年度化經常性開支計算，按有關類別於同期的平均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率列示。經常性開支數字的計算包括子基金的成立成本的攤銷部分。</p> <p>* 由於該類別尚未上市，此等數字僅為估計數值且代表於12個月期間內應向該類別收取的估計經常性開支之和，並以該類別於相同期間的估計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率表示。此等數字或隨年份變化。</p>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是輝立豐盛基金的子基金。輝立豐盛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本子基金單位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且本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本子基金沒有固定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格贖回基金單位。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子基金之目標乃主要投資於以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短期債務證券和短期存款。詳細投資策略以及相關條件限制將於以下「投資策略」部分說明。本子基金旨在保持本金價值和高度流動性的同時，帶來高於基本貨幣個人存款的回報率。

投資策略

子基金主要投資（不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於 (i) 由政府、半官方機構、超國家組織、跨國組織、金融機構和其他公司發行的以港元計價的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債務證券，以及 (ii) 以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港元計價投資」）。子基金亦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於 (i) 以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債券、商業票據、存款憑證、商業匯票以及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如下所定義）和點心債券（即在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以及 (ii) 以非港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就此類投資進行貨幣對沖（「非港元計價投資」）。本子基金只會因對沖目的而有可能投資於金融衍生產品（「金融衍生產品」），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

受限於下文所述條件，本子基金對以港元計價的投資的目標投資分配額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70%（最低）至 100%（最高）。少於 30% 的資產淨值可投資於以非港元計價的投資。在特殊情況下（如市場崩潰或重大危機），本子基金可臨時將其資產淨值（最高可達 100%）投資於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加權平均屆滿期及加權平均有效期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子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

信用評級

本子基金將只在合資格金融機構存放短期存款。「合資格金融機構」指惠譽國際評級公司（「惠譽」）短期評級至少達到 F1，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短期評級至少達到 P-1，或標準普爾金融服務公司（「標準普爾」）短期評級至少達到 A-1 的金融機構（包括其中的子分類和評級）。

所有貨幣市場工具和短期債務證券的投資或該等工具的發行人均須被基金經理認定為優質級別，且經惠譽評定最低短期評級為 F1、穆迪評級為 P-1 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A-1，倘只有長期評級，則評級應最少惠譽評級為 A、穆迪評級為 A2 或標準普爾評級為 A（包括其中的子類別或等級）投資級別或以上或為中國大陸信用評級機構的 AA+ 或更高的信用評級（如果是分割評級，則以最高評級為準），或若未被評級（包括由上述三家機構以外的機構評級的和未經信用評級的），需由基金經理認定為具有等同級別。基金經理應向信託人披露其有關判定「等同級別」（詳述於基金說明書）的內部政策和程序，並應每月向信託人提供此類投資符合基金經理內部評級要求的證明。

本子基金管理流動性及提高回報率的策略，為分散投資於不同屆滿期的資產種類：（一）現金；（二）屆滿期一年或更短的銀行定期存款和存款證；（三）屆滿期不超過 397 天或更短的債券；（四）屆滿期不超過 2 年的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受限於上述內容，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票據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i）如該實體是大型金融機構（定義見證監會發行並不時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且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ii）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 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iii）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等額港元的存款。

儘管守則第 7.1A 及 7.1B 章另有規定，子基金透過金融工具投資及存款於同一集團內實體中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20%，除非：（i）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存款或按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及（ii）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本子基金不會投資不符合以上條件的證券。

基金經理不會就子基金而訂立任何股票借貸、回購或逆回購交易或類似的場外交易。如果將來發生變化，將經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並在子基金和/或基金經理訂立任何此類交易之前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子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 的款項，以作為臨時措施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衍生產品的用途／衍生產品的投資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能高達 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投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價值或因下述任何主要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基金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 **固定收益產品的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

- 固定收益工具投資受發行人信用風險約束。發行人或不能或不願及時支付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面臨違約或信用評級降級，這些情況均將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市場情況變動或信用評級降級等其他重大信用事件也可能使本基金的估值面臨不確定因素和更高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經理可能能夠或不能夠及時出售被降級的債務證券。

利率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會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利率下降，債務證券價格會上升，反之亦然。

主權債券風險

- 本基金於政府發行或擔保證券的投資可能會面臨政治、社會或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債券發行人或不能或不願如期償還本金和/或利息，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重組此類債務。

主權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使本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 本基金面臨所作投資的流動性因市場發展或投資者不利看法而變差的風險。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不得不接受以較低價出售投資財產，或可能無法出售投資財產。無法出售組合資產有可能會對本基金的價值帶來不利影響。

估值風險

- 本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性和主觀判斷。如果該估值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信用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發佈的信用評級存在局限性，並不能任何時候均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的信譽。

- **匯率風險**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某一類別的股份亦可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價。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港元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不利影響。

- **集中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以港元計價的工具。與擁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具波動性。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影響香港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貨幣對沖單位類別風險**

- 用於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貨幣對沖程序可能無法提供精確的對沖，也無法保證對沖會完全成功。隨着時間的推移，該等單位類別的收益可能與非對沖單位類別的收益顯著不同。貨幣對沖單位類別的投資者承擔相關費用，且亦可面臨對沖程序中使用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

- **人民幣貨幣與兌換風險**

-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並可持有人民幣對沖單位類別。因此，其可能面臨人民幣貨幣風險。當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和限制。非人民幣投資者（如香港）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如港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中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雖為同種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和在岸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給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存在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以人民幣支付的贖回收益可能會延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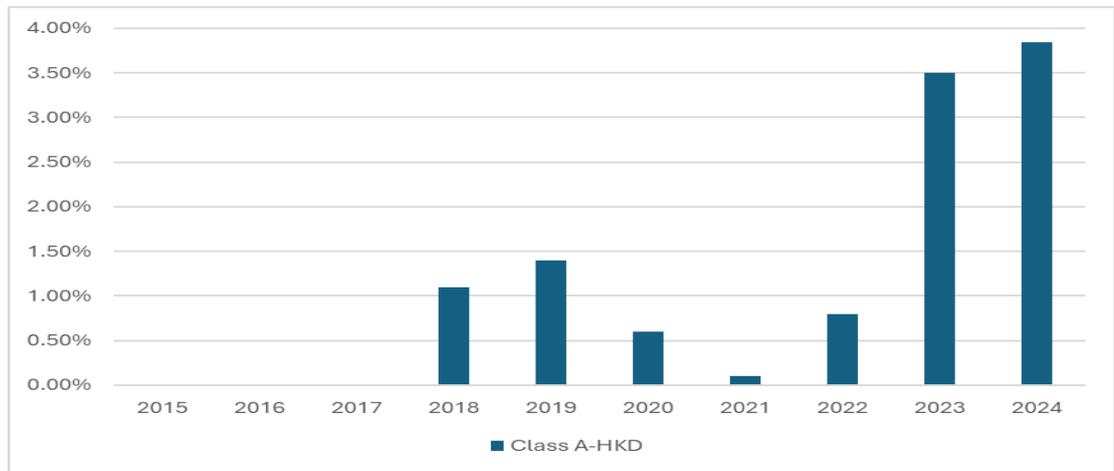
- **人民幣類別風險**

- 本子基金提供指定以人民幣計價的單位類別。需要注意的是，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風險可能高於以其他貨幣進行投資的風險。政府或中央銀行干預（或未能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事態發展可能會對貨幣匯率產生不可預測的影響，尤其是在中國。與國際交易歷史更為悠久的貨幣相比，涉及以人民幣從事貿易的貨幣交易在法律上也存在更大的不確定性。

本子基金的人民幣單位類別以離岸人民幣計價。由於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和資金匯回本國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離岸人民幣的價值可能與在岸人民幣的價值存在較大差異。

- 在極端情況下，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無法執行貨幣對沖。基金經理將盡力實施對沖並儘量減少交易成本。然而，無法保證其會成功做到這一點，也無法消除上述風險或交易成本。對沖交易的成本和收益/虧損將單獨計入相關對沖類別，並反映在該類別的單位資產淨值中。
- 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價值時，將使用離岸人民幣。由此計算的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價值將會有所波動。非人民幣投資者（如香港）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其後，投資者可能須將出售單位所得的人民幣贖回收益兌換回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過程中，投資者將承擔貨幣兌換成本，並且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收益後貶值，投資者可能會遭受損失。
- 就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而言，由於單位價格是以人民幣計價，但子基金不會完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且其基準貨幣亦非人民幣，因此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維持穩定，如果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貨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和/或基準貨幣的升值幅度超過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和/或基準貨幣的升值幅度，投資者仍可能遭受損失。
- 此外，在以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貨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及/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升值，且以非人民幣計價的基礎投資價值下降的情況下，投資者在以人民幣計價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遭受額外損失。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	-	-	1.1%	1.4%	0.6%	0.1%	0.8%	3.5%	3.84%

- 過去業績資料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業績表現以曆年之最後一個估值日的資產淨值作為基礎，分派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單位類別價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港元計算，當中包括基金的經常性開支，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A 類（港元）成立日期：2017
- B 類（港元）成立日期：2020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本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閣下須繳付

認購費

無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本子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子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最高為 0.50%*

託管人費 保管費用最高為 0.50%；及
交易費用最高為每筆交易 133.00 美元***

表現費 無

信託人費** 當前收費為 0.030%（包括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基金會計費** 當前收費為 0.025%

其他費用

閣下交易本子基金的單位時或須繳付其他費用。

*閣下請注意，當前收費可能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後，增加至基金說明書所披露的特定允許最高收費水平。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中的「收費及開支」一節。

** 包括信託人費和基金會計費的總計最低年費為 35,000 美元。

*** 託管人會根據子基金資產持有的市場而向子基金收取不同費率的保管費用和交易費用。

其他資料

- 在本子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即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本子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執行。閣下在發出認購或贖回要求前，請向閣下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該時間可能早於本子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在每個工作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布基金單位價格。投資者可於 www.phillipfunds.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查）查詢資產淨值和基金單位價格。
- 閣下可瀏覽 www.phillipfunds.com.hk 查閱其他類別的歷史業績資料。該網站未接受香港證監會的審查。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